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 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领域违法违规 案件挂牌督办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廊坊开发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局内相关内设科室、事业单位：

现将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领域违法违规案件挂牌督办暂行办法〉的
通知》（冀人社字〔2025〕5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
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做好相关工作。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14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冀人社字〔2025〕59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领域违法 违规案件挂牌督办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厅属有关单位：

现将《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领域违法违规案件挂牌督办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4月2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

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领域违法违规案件 挂牌督办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大对社会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领域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力度，有效遏制社保基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挂牌督办，是指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办社保基金重大要情实施指导监督的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的实施主体是省人社厅，实施对象为设区市及县（市、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被督办单位）。

案件涉及其他部门的，省人社厅可以协调相关部门实施联合督办。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由省人社厅依据本办法实施挂牌督办：

（一）发生社保基金重大要情，造成社保基金损失 50 万元以上（含）且超过 12 个月仍未全部追回的；

（二）发生社保基金重大要情，涉及社会保险工作人员 3 人以上（含）参与作案的；

(三) 党委、政府、纪检监察机关或审计署、人社部等部门重点关注的社保基金重大要情；

(四) 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

第五条 社保基金领域违法违规案件的挂牌督办，按照下列情况分类办理：

(一) 单独督办：省人社厅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同意后，向被督办单位下达《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领域违法违规案件挂牌督办通知书》（以下简称挂牌督办通知书，附件1），视情况抄送当地人民政府。

(二) 联合督办：省人社厅与相关部门联合审议通过后，由联合督办单位共同向被督办单位下达《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领域违法违规案件挂牌督办通知书》，视情况抄送当地人民政府。

第六条 挂牌督办通知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督办案件名称；

(二)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主要情况；

(三) 督办要求（含办结时限、报告方式等）；

(四) 联系单位及方式。

第七条 被督办单位在收到挂牌督办通知书后，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并在立案后10个工作日内将立案情况书面报告省人社厅。

第八条 挂牌督办案件一般应在90个工作日内办结，案

情特别复杂确需延长办结时限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请省人社厅批准。

第九条 被督办单位未落实督办要求的，省人社厅视情启动现场督办或约谈。

第十条 被督办单位自接到督办通知书之日起，应每 30 个工作日向省人社厅报告一次案件查处进展情况，遇有重大进展或突发情况应及时报告。

第十一条 挂牌督办期间为避免社保基金损失进一步扩大，被督办单位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涉及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的，立即停职或调离原工作岗位并接受调查；

（二）涉及社会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暂停该机构全部申报社保基金支出项目的审批与支付；

（三）涉及参保单位及个人的，暂停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并启动违规社保基金追缴；

（四）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第十二条 挂牌督办的解除：

（一）挂牌督办案件办结后，被督办单位向省人社厅提出解除挂牌督办的申请并提交佐证材料，省人社厅视情况组织现场核查；

（二）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报请省人社厅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同意后，向被督办单位下达《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领

域违法违规案件挂牌督办解除通知书》（以下简称解除督办通知书，附件2）；

第十三条 被督办单位向省人社厅提出解除挂牌督办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解除挂牌督办的请示，督办案件查处情况及对涉案机构、人员和社保基金的处理结果；

（二）对督办案件实施行政处罚的，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佐证材料；

（三）涉嫌违法犯罪的，提供移送司法机关相关文书及司法机关回函；

（四）涉嫌违规违纪的，提供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相关文书及含纪检监察机关回函；

第十四条 被督办单位对挂牌督办案件拒不办理、不按督办要求办理以及虚假办理的，由省人社厅依法依规提出问责建议。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领域违法违规案件挂牌督办通知书

2. 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领域违法违规案件挂牌督办解除通知书

附件 1

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领域违法违规案件 挂牌督办通知书

冀人社督字〔××××〕 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研究决定，现将 列为挂牌督办案件。

请你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案件进行严肃查处，自接到本通知书后 90 个工作日办结并书面报告相关情况。

联系单位：

联系电话：

（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人民政府

附件 2

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领域违法违规案件 挂牌督办解除通知书

冀×××函〔×××〕××号

×××:

××××年×月×日你局针对《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领域违法违规案件挂牌督办通知书》(冀人社督字〔××××〕 号)挂牌督办案件提出的解除挂牌督办请示收悉,结合现场核查情况,经研究决定现解除挂牌督办。

联系单位:

联系电话:

(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 ×××人民政府

